



變更要保人聲明書

(原要保人身故適用)

保單號碼:	要保人:
茲因上述要保人於年月	日不幸身故,本人等(即要保人之
法定繼承人)特此聲明放棄該任	呆險契約所生之權利,並同意讓
與,日後若有民法第	1138~1141 條規定之其他優先或同順
序之法定繼承人主張權利時,本人等願負全責。	
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	公司
法定繼承人親簽:	身分證字號:
计 + 	左
訂 立 於 中 華 民 國 ※請檢附戶籍謄本及所有法定繼承人	年 月 日
	<u> </u>